

#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尤市场监管函〔2023〕28号

##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23044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陈春燕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监管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农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满足着多样化的食品消费需求，既是农村传统产业，又关联着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。但农村食品小作坊普遍存在的数量多、规模小、分布散、条件差等问题也日益逐渐凸现，成为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、难点、痛点问题。

近年来，我局始终坚持一手抓监管，一手抓帮扶，严格按照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。同时，积极帮助企业发现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，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一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。2022年底，将全县在册的93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划入C级，由各乡镇食安办确定包保领导，明确每季度对包保的小作坊开展一次督导检查。对小作坊名单和包保领导进行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和补充包保主体和包保领导，确保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落实到位。

二是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在登记和续证的同时，组织食品小作坊举行公开承诺仪式，向公众表明自觉接受法律监督、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态度，切实提高食品小作坊开办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。同时，为各小作坊量身定做行之有效的生产管理制度，并督促其严格落实，强化风险管控。

三是推动小作坊转型升级和质量提升。鼓励小作坊改进设备工艺、加强创新研发，引导帮扶具备条件的小作坊转型升级为生产企业。把小作坊升级改造、集约发展、品质提升、品牌创建等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，引导小作坊向“小而美、小而精、小而优”转变，助力产业做大做强。截至目前，全县已有 93 家小作坊顺利取得了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》，1 家生面小作坊转型为食品生产企业。

四是强化食品小作坊生产监管。突出对小作坊的主体资格、食品原料采购使用、卫生条件、加工过程、食品添加剂使用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包装标签标识的监督检查。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，对小作坊食品进行监督抽检，对消费者关注度高和消费量大的小作坊食品年度抽检覆盖率达到 60% 以上；对不合格食品依法依规及时处置，不合格食品后处置率达到 100%。

五是加强宣传引导，维护消费者权益。及时将监督抽检信息和行政许可、处罚信息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便于公众查询。利用 315 消费者日、124 普法宣传日、食品安全周等节日，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。依托各乡（镇）、村宣传栏，张贴食品安全知识、消费提示信息，引导群众理性消费，不买假冒伪劣食品。同时，为确保消费者维权渠道顺畅，我局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坚持 24 小

时值班制度，我局下属 7 个市场监管所的维权基础上，在侠天下、古溪星河、半山村、九阜山等 4 个旅游景区设立维权服务点，确保消费者更好的维护合法权益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集中开展各类专项整治。一是开展各类食品安全集中整治，继续保持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，全面规范市场秩序。二是加强与各部门的配合，健全联合打假机制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。三是定期不定期开展食品宣传活动。通过电视台、广播、智慧尤溪等各类媒体途径，积极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。四是提高消费者的辨识能力，强化经营者的自律意识。切实抓好队伍和作风建设。五是以保障食品安全和队伍安全为目标，全面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，做到素质高、作风严、行动快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感谢您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关注、关心和支持。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建议。

领导签名：

承 办 人：肖自焱，联系电话：0598-6300167

落实情况：已经解决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县政协分管领导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县政协提案  
和法制委，欧秀芬委员。